

五、評估廚餘资源化以併同其他有機廢棄物，採厭氧共消化為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國內研究及國外技術經驗，以整體廢棄物管理及處理能资源化之觀點，需取得能源管理使用與沼渣農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共識，並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訂定政策及上位計畫，擇適當區域因地制宜推動。解決廚餘回收處理問題之可行再利用方式，本院環境保護署均支持並將努力推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6)

邱委員就防制考場週邊噪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至 3 日(日)舉行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為維護考試期間考場安寧，本部特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協調，以預為因應，並依決議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防制噪音等事宜，需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事項如下：
 - (一)考試期間請調派員警協助維護各分區考場周邊之交通與秩序。
 - (二)考試期間考場周邊暫停施工，避免噪音干擾考場。
 - (三)考試期間鄰近考場周邊，若有慶典、遊行、園遊會及廟會等活動，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以免影響考試。
 - (四)為防止登革熱疫情傳播，請加強各分區考場學校環境清潔消毒。
 - (五)請行經考場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配合加開車班以利考生應考。
- 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除前開需協助事項，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影響試場交通及安寧之工程、遊行、活動等排開，且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統一聯絡窗口，以利大考中心於指考期間即時聯繫。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1)

盧委員就民眾反映許多公共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抑或提供空間但設施不夠完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本條例），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及零售

式量販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至 105 年 3 月底，依法設置哺集乳室計 2,131 處，另各縣市法定外自願設置場所計 795 處。

二、為維護及提升公共場所哺集乳室之品質，本條例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哺（集）乳室及其設備之檢（抽）查責任，本部國民健康署亦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陳報轄內哺集乳室之檢（抽）查季報表情形。105 年第 1 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 1,346 處哺集乳室，其中 20 處因整修中、未於樓層平面圖標示、未制定使用規範等原因，均已要求限期改善。另，該署為因應民眾需求，另針對法定外公共場所，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鼓勵設置哺集乳室，以提供親善的哺乳支持環境。

三、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 2 條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故部分公共場所為維護哺集乳室之專用性，避免非哺集乳民眾占用，致有將哺集乳室上鎖管理之情形。

惟另依該設置標準規定，業明定哺（集）乳室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及有安全保護措施、光線充足、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應訂有哺（集）乳室使用規範，並於使用規範中敘明哺（集）乳室之專人管理。爰場所管理人應於哺集乳室外有清楚標示，提供聯絡電話，以利哺乳婦女能聯絡使用哺集乳室。

四、本部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業持續辦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推動友善哺乳環境，於 10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哺集乳室創意競賽，含依法應設置之公共場所及自願設置之哺集乳室，並將哺集乳室稽查列入縣市考評項目；有關親子常出入場所但遭民眾反映哺乳室不足處，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鼓勵增設；96 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職場是否設置哺（集）乳室列為調查項目之一，邀請各企業主共同推動健康職場，打造友善健康的環境與風氣；結合勞動部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

（二）96 年起並結合勞動部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進行職場母乳哺育宣導，99 年起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針對「優質的職場哺育環境條件」議題，至少辦理 1 場宣導。

（三）已將勞動部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轉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持續結合勞動部推展補助企業設置哺乳室，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提供員工友善哺乳環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0）

徐委員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